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 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于2019年3月5日，与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受让吴艳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34,196,5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%，每股转让价格为10.64元。

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9年3月18日，公司收到吴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	占总股本比例
吴艳	无限售流通股	201,098,924	29.44%	166,902,350	24.43%
	首发后限售股	80,956,858	11.85%	80,956,858	11.85%
	合计	282,055,782	41.29%	247,859,208	36.28%
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10,797,620	1.58%	44,994,194	6.59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持有公司股份为 247,859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.28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44,994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59%，为当前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